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公安局2026年防护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战术防护服（普警款）、战术防护服（特警款）、折叠臂盾、执勤战术背心（黄绿高亮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16万元，资产总额为701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轻型折叠手电、可回收拉环轧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众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66.73万元，资产总额为330.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新型防滑防割手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众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